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集团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就**东方项目龙门吊散件运输**项目，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运输方，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HFZB-CG-2018-073**

2. 项目内容：东方项目龙门吊散件运输
(工号：2002000027)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及技术能力；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5) 近 3 年类似业绩及业绩介绍，提供至少三份合同复印件；
- (6)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 投标船舶资料（电子版）：

1. “外租船”完工装载手册(PDF 版)

注：完工装载手册包含静水力曲线表、舱容表、稳性横交曲线表、

肋位表、空船质量分布、邦荣曲线、许用静水剪力及弯矩表等内容。

2. 装载图（CAD 版）

注：包含货物的重量重心信息，受风面积及其型心高度信息等。

3. 计算有义波高；

4. 外租船的总布置图、型值表、型线图（CAD 版）；

5. 外租船的舳龙骨高度，纵向范围（包含起点、终点）。

注：投标船舶即项目拟用船舶，视为格式合同的一部分，受换船条款约束，换船须经租家书面认可。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2 室

联 系 人：程楚昕；王超

报名邮箱：chengchuxin@zpmc.com；wangchao@zpmc.com（2 个邮箱必须同时发）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8335（程楚昕）；021-31193250（王超）

传真：021-58392698

4. 招标人向通过资格预审审查的潜在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